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80/03-04及CB(2)533/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7日及1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32/03-04(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

2. 委員商議政府當局就2003年11月7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32/03-04(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

3. 委員商議資助學校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委員普遍關注到，根據綜合保險計劃，法團校董會校董有某些法律責任缺乏保障，例如專業責任、有關僱傭措施責任和教育工作者法律責任等。陳智思議員應委員的要求，向委員簡介專業彌償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和估計費用，而這類保險可向法團校董會校董就綜合保險計劃沒有涵蓋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4. 政府當局解釋，法團校董會是獨立的法律實體，須承擔以其本身名義執行職責時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40BG條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在履行其作為校董的職責時如真誠行事，將不會招致個人的民事法律責任。為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

條例草案列明任何有關法律責任的申索，只可向法團校董會追討，而非向個別校董追討。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把專業彌償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納入綜合保險計劃，以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諮詢辦學團體，並向在任校董和準法團校董會校董簡介現有綜合保險計劃沒有涵蓋的法律責任。

III. 其他事項

與團體代表會晤

政府當局／秘書

6. 委員同意分別在2004年1月14日及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兩次會議，以接見團體代表。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秘書處合作擬備一份最新的回應概要，以簡明易懂方式概述當局就委員表達的關注作出的回應，以便發送予將會獲邀出席2004年1月14日或16日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會後補註*：由於該兩個時段已用作舉行政策簡報會，上述兩次會議分別改於2月12日下午4時30分及2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此外，委員同意取消分別在2003年12月12日及18日舉行的兩次會議。

8.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9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1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218 - 071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曾於2003年11月21日會議席上表達下述關注，即資助學校綜合保險計劃對校董的法律責任的保障，以及與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職能有關的額外保險。政府當局簡述其就該等關注作出的回應。	
0718 - 1403	主席 陳智思議員	就綜合保險計劃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申索的承保範圍和保險提供意見，以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的額外保險。	
1404 - 2203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李卓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綜合保險計劃在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免受法律責任申索的不足之處。	
2204 - 01035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陳智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專業責任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所需費用及須支付費用的一方。	
010400 - 012524	司徒華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 應向法團校董會校董簡介綜合保險計劃沒有涵蓋的法律責任保障； –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綜合保險計劃下，加入專業責任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 – 就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申索，諮詢辦學團體。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2525 - 01390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就條例草案作進一步諮詢。	**見會議紀要第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9日